

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烨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中国西安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烨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高陵区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编号：RH采字【20260416】号）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陵区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

3、承包范围：该项目主要涉及道路3条，长度约1.02km，新建灯杆合计38根，拆除原有灯杆12根，布设高压微雾主机5台，水质净化设备5套，给水水源就近接入工商学院给水管道的，电力接入工商学院实验楼配电室。施工期限预计为15个工作日。具体实施内容如下：（一）工商学院东围墙驾校至篮球场北侧区域：新建26根14米灯杆，布设高压微雾主机3台，水质净化设备3套，电力电缆敷设850米，水管敷设700米，上灯杆的高压喷雾管采用不锈钢压力管520米，储水罐体1套等施工内容。（二）工商学院体育场对面下沉广场至室内游泳馆路南侧区域：拆除原有8根6米杆体，新建8根14米灯杆，布设高压微雾主机1台，水质净化设备1套，电力电缆敷设300米，水管敷设350米，上灯杆的高压喷雾管采用不锈钢压力管160米，等施工内容。（三）工商学院食堂1号至食堂2号路面北侧区域：拆除原有4根6米杆体，新建4根14米灯杆，布设高压微雾主机1台，水质净化设备1套，电力电缆敷设120米，水管敷设160米，上灯杆的高压喷雾管采用不锈钢压力管80米，储水罐体1套等施工内容。

4、工期：15日历天

5、开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

6、竣工日期：2026年6月3日

7、工程质量：合格

8、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壹仟壹佰肆拾玖元零肆分；
¥1401149.04元。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并向乙方进行

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地形图及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各一份，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

4、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拆迁，清理地上地下障碍物，并在开工后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5、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正式放线后，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6、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三、乙方工作

1、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李倩倩为乙方驻工地代表，驻工地代表每周应不少于5天在工地现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进度，工期不予顺延，每逾期竣工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72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暂停相关工序施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未确定复验时间的，乙方可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验收并记录，该记录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后续施工的依据。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予配合。复验合格的，复验费用及停工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的，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若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达到优良标准。若经整改后仍未能达到优良标准，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如结算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同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付款方式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壹仟壹佰肆拾玖元零肆分（¥1,401,149.04 元）。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机关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

第一期：预付款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柒拾万零伍佰柒拾肆元伍角贰分（¥700,574.52 元）。乙方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第二期 竣工结算款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施工，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完整、准确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审核）。双方对结算审核结果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

第三期 质量保证金

剩余结算总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满且乙方已全面履行完毕合

同约定的质保及保修义务，无任何质量问题和遗留问题，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审计机构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的一切资料。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阻碍审计工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付款项，并有权单方委托审计机构根据已有资料出具审计报告，该报告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磋商时所明确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3、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4、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八、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

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和设计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5、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九、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路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

排等。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路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达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费用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

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转包、分包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工期延误导致的项目无法使用而产生的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予以赔偿。

十一、按《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一）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二）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应做到完工、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 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质保与保修

- 1、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3) 高压微雾主机、水质净化设备等主要设备的核心部件为 2 年；
 - (4)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2、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水、电暖在 24 小时内，其他在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派人修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管理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十四、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或法律文书，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至各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或邮箱。

2. 甲方有效送达地址：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方有效送达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南路沈家小区 18 号楼 2 单元 5 层 9 号；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以合同签署页所载为准。

3.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联系方式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4. 上述送达方式中，邮寄以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专人送达以签收日为准。

十五附则

-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陕西烁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南路沈家小区18号楼2单元5层9号
邮编：	邮编：7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29-3405210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帐号：910900374210901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日期：2026年05月20日